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

开户协议

甲方：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参与甲方主持下的商品交易并成为甲方的交易客户、丙方代理和协助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丙方得到甲方的授权，为乙方提供开户指导、教育、培训以及信息服务，协助甲方进行风险控制管理。丙方的相关资料可以通过甲方网站(<http://www.csle.cn/>)的会员名单进行查询和核实。

第二条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认真阅读了《风险告知书》及《交易客户须知》，充分了解了现货交易的风险。本协议中加注下划线的条款为乙方的重大义务条款和甲方的免责条款，乙方应当予以合理注意。

第三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四条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交易客户，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研读并充分理解了《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业务总则》(以下简称《业务总则》)及其它规则文件；甲方或丙方已就《业务总则》及其它规则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业务总则》及其它规则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业务总则》有关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力是为确保交易进行和控制风险之必须。自愿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承诺，其有足够充分的履约能力，全面、适当地履行交易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

第七条 乙方自愿采用甲方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代码及其它有关交易、交收的设施和服务，并为乙方代收、代付有关款项。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业务总则》的规定通过丙方向甲方申请交易代码，并自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交易密码。交易代码、交易时间及交易密码被视为乙方某一特定“电子交易合同”的电子签名。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交易密码的保存、

保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交易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应由本人亲自进行交易操作，其所有交易行为及交易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进行修订，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如市场出现交易异常情况，为控制交易风险，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业务总则》及相关规则，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订货款、调整涨跌幅限制、调整延期交收补偿金费率、调整交易时间、限制订货量、限制交易权限等。

第十二条 乙方在其交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订货量、订货款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持有的订货量。

第十三条 甲方主要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并辅助以其它书面送达方式。乙方向甲方发送函件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但《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业务总则》、《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货款、货款及有关费用结算和货物交收等。

第十五条 交易手续费即甲方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乙方同意以电子交易合同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交易手续费。

第十六条 甲方和丙方对乙方的交易记录及其它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和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甲方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协议与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当日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在交易、结算和交收等过程中的损

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二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乙方据此进行交易的,风险自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不继续参加交易,应通过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办好相关手续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在乙方点击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按照《业务总则》及其它规则执行。《业务总则》及其它规则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